

江门市取消由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		绿化建设、绿地保护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由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动态调整，该条事项缺失，故建议收回。	
2		对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由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动态调整，该条事项缺失，故建议收回。	
3		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由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动态调整，该条事项缺失，故建议收回。	
4		对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由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动态调整，该条事项缺失，故建议收回。	
5	440278148000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	44027825600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	440278003000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	440278187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9	4402781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	440278169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	440278268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2	440278259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	440278160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	440278149000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5	440278207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6	44027817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7	440278201000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8	440278075000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9	440278022000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20	440278285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1	44027808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22	440278235000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23	440278080000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24	440278171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5	440278151000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26	440278153000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27	44027813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8	44027818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29	440278293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0	440278263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1	440278118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2	440278117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33	4402781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4	44027816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5	44027813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6	440278294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7	440278290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8	440278281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39	440278186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40	44027816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为实施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41	440278291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42	440278143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43	440278079000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44	440278007000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45	440278200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46	440678019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47	440278147000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48	4402780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49	44027817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0	440278073000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1	440278179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2	4402780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3	4402781070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54	44067801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5	440278155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6	440278163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7	4402781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8	4402780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59	440278282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0	440278018000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1	4402781150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62	440678005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3	440678012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4	44027826600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5	44027816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6	44027813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7	440278173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68	440278096000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69	440278071000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0	440378005000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1	440278061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2	44027818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73	44027817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4	44027827500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5	44027811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6	4402782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77	44027801300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8	440278058000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79	440378004000	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0	440278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1	44027808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82	44067801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3	440278142000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4	44027800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5	440278184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6	44027825500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7	440278286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8	440278258000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89	44027801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門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90	44027826500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91	440278057000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92	44027825400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93	440278068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94	440278175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95	440278144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96	44027800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97	440278236000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98	440278112000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99	440278097000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00	440678009000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1	440278262000	对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2	440378006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3	440278208000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4	440678015000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5	440678008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6	440678018000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07	440278023000	对存在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8	4406780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09	44027827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0	440278047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1	440678004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2	440278077000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3	4402780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14	440278158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5	440278016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6	440278181000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7	440278140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18	4402780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19	440278152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20	440278288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21	44027827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22	440278203000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23	440278156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24	44027820200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25	44027801100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26	440278162000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27	440278185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28	440278074000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29	44027817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0	440278048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1	440278261000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2	440278209000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3	440278015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4	440278161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5	440278283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36	4402782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7	440278284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8	440278260000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39	44027802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0	440278178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1	440278076000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42	44027815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3	440278287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4	440278257000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5	440278093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6	440278069000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7	440678007000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48	44027817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49	440278271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0	44027812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1	44027806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2	44027826400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3	440278204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4	440278289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55	440278078000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二氧化碳浓度超过.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6	44027815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7	440278292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8	440678011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59	440278064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60	4402780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61	44027813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62	440278183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63	440678001000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64	440278084000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对应急领域执法层级做出明确规定，继续下放应急领域职权与省委文件相冲突。	
165	4402723350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66	440272323000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67	440226299000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风险性较大，专业性比较强。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68	440226291000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且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食品小作坊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69	440226315000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配制酒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隐患，且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配制酒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70	44022630500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71	44022629800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食品小作坊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72	440226321000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酒类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且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酒类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73	440226273000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食品溯源专业性比较强。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74	440325029002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附件1中序号188、189的行政处罚权统一回收由县区一级行使，因此对应的行政强制措施权也一并收回，有利于开展执法监管工作，避免多头执法。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75	440225209000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76	44022574200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是否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认定，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77	440325027002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没有下放，回收该事项有利于县区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78	44032502700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没有下放，回收该事项有利于县区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79	44022629200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且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食品小作坊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80	440272337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81	440226164000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酒类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82	440226317000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酒类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83	440272331000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事项运用少，行政管理以及基层执法实际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84	440325048000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涉及食品安全，社会影响较大，镇街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测、评估。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85	44027232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事项运用少，行政管理以及基层执法实际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86	440272327000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87	44022629600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事项运用少，行政管理以及基层执法实际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88	440225926002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传销”等案件往往案件重大，甚至涉黑涉恶，以及暴力抗法，镇街行政执法人员无法有效保护自身安全，应由县级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执法。2.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89	440225926003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传销”等案件往往案件重大，甚至涉黑涉恶，以及暴力抗法，镇街行政执法人员无法有效保护自身安全，应由县级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执法。2.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90	440325029003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1. “传销”等案件往往案件重大，甚至涉黑涉恶，以及暴力抗法，镇街行政执法人员无法有效保护自身安全，应由县级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执法。2.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91	440225890004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进口商品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92	440225790008	对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等案件，往往案件重大，涉黑涉恶甚至涉及意识形态，以及暴力抗法，镇街行政执法人员无法有效保护自身安全，应由县级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执法。2.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93	440225888000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进口商品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94	440225938003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取证难度高，对违法情形难以判定。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95	440325029001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附件1中序号188、189的行政处罚权统一回收由县区一级行使，因此对应的行政强制措施权也一并收回，有利于开展执法监管工作，避免多头执法。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96	44022630100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事项运用少，行政管理以及基层执法实际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97	440272309000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198	440225790006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该项执法部分情形需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利用报告数据鉴定违法市场主体是否为主观故意行为。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199	440226324000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事项运用少，行政管理以及基层执法实际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00	440225335000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生产许可证的审批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由审批部门进行监管执法更合适。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01	44027233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02	440225926001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传销”等案件往往案件重大，甚至涉黑涉恶，以及暴力抗法，镇街行政执法人员无法有效保护自身安全，应由县级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执法。2.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03	440226297000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食品小作坊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04	440226316000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权没有下放，回收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利于县区对酒类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05	440325024001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附件1中序号191、193的行政处罚权统一回收由县区一级行使，因此对应的行政强制措施权也一并收回。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06	440325029006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查封。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1. “传销”等案件往往案件重大，甚至涉黑涉恶，以及暴力抗法，镇街行政执法人员无法有效保护自身安全，应由县级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执法。2.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07	440272311000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08	440225927000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传销”等案件往往案件重大，甚至涉黑涉恶，以及暴力抗法，镇街行政执法人员无法有效保护自身安全，应由县级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执法。2.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09	440226303000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事项运用少，行政管理以及基层执法实际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10	4402723360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1. 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11	440625046000	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1. 涉及计量器具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该事项使用频率低，基层执法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12	440625030000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1. 涉及计量器具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该事项使用频率低，基层执法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13	440325043000	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1. 镇街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应由行政许可部门继续对许可事项进行监管。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14	440225790002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事项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够明确，镇街把握尺度难一致。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15	440625047000	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1. 涉及计量器具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 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该事项使用频率低，基层执法需求不大。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16	44021311000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17	440213117000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18	4402131630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19	440213036000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20	440213096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21	4402130340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22	44021311300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23	440213122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该事项已经合并为“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224	440213122000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从事网箱养殖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25	44021307000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26	440213216000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27	440213212000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或者将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28	440213033000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29	44021302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30	440213119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31	440213098000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32	440213062000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33	44021307100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34	44021316400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35	4402130970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36	44021306900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37	440213042000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38	440213120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39	44021306300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40	440213072000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我市于2019年9月29日发布政府公告，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的规定，能够由镇（街）承接的是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2019年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属于地市级行政执法职权，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冲突。	
241	440232029000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和对野生动物熟悉的专业人才。2. 野生保护动物在野外生活，可能带有病菌，而且查处后需要专业人员及设备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运输和放生。	
242	44023203200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和对野生动物熟悉的专业人才。2. 野生保护动物在野外生活，可能带有病菌，而且查处后需要专业人员及设备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运输和放生。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43	44023203100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和对野生动物熟悉的专业人才。 2. 野生保护动物在野外生活，可能带有病菌，而且查处后需要专业人员及设备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运输和放生。	
244	440232033000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和对野生动物熟悉的专业人才。 2. 野生保护动物在野外生活，可能带有病菌，而且查处后需要专业人员及设备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运输和放生。	
245	44023202700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和对野生动物熟悉的专业人才。 2. 野生保护动物在野外生活，可能带有病菌，而且查处后需要专业人员及设备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运输和放生。	
246	4402320340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和对野生动物熟悉的专业人才。 2. 野生保护动物在野外生活，可能带有病菌，而且查处后需要专业人员及设备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运输和放生。	
247	440232202000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执法对象（地质遗迹保护区）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便捷高效。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48	440232030000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和对野生动物熟悉的专业人才。 2. 野生保护动物在野外生活，可能带有病菌，而且查处后需要专业人员及设备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运输和放生。	
249	440232028000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和对野生动物熟悉的专业人才。 2. 野生保护动物在野外生活，可能带有病菌，而且查处后需要专业人员及设备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运输和放生。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50	44021209200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251	440212041000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管理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探矿权、采矿权的批复取得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负责监管执法更合适。	
252	44021208100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53	440612001000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54	440212075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55	440212017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的前提是做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批部门为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由审批部门进行监管更合适。	
256	440212083000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57	440212059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258	440212082000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259	44021207300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仅限台山、开平、鹤山、恩平镇（街）实施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60	44021208000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61	44021208400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62	440212068000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263	440212070000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测绘单位资质评审一般由省级单位确定，行业规范管理一般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测绘单位监督管理由主管部门负责更有利。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64	440612004000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测绘单位资质评审一般由省级单位确定，行业规范管理一般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测绘单位监督管理由主管部门负责更有利。	
265	440212093000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266	440212085000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67	440212091000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268	44021208700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测绘单位资质评审一般由省级单位确定，行业规范管理一般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测绘单位监督管理由主管部门负责更有利。	
269	44021204800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2. 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3. 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对应为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管理涉专业性强。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70	440212089000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271	4402120390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管理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探矿权、采矿权的批复取得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负责监管执法更合适。	
272	440212086000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理信息数据为涉密数据，对于数据的形式、内容等自然资源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规范，镇街目前难以承接。	
273	440212095000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74	440212090000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275	4402120740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76	440212076000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77	440612003000	地图市场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78	440612005000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79	440212025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管理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探矿权、采矿权的批复取得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负责监管执法更合适。	
280	440212040000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管理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探矿权、采矿权的批复取得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负责监管执法更合适。	
281	44021207800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理信息数据为涉密数据，对于数据的形式、内容等自然资源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单位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282	440212077000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理信息数据为涉密数据，对于数据的形式、内容等自然资源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单位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83	440612002000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理信息、地图信息数据为涉密数据，对于数据的形式、内容等自然资源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规范，镇街难以监管。	
284	44021208800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理信息、地图信息数据为涉密数据，对于数据的形式、内容等自然资源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规范，镇街难以监管。	
285	440212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理信息、地图信息数据为涉密数据，对于数据的形式、内容等自然资源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规范，镇街难以监管。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回收理由	备注
286	44021209400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1. 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 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